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04日第三次課發會通過 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6日第三次課發會通過 112年05月29日第三次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課程綱要」實施要點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目的

二、工作要項

- (一)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畫國中部總體課程計畫,整體課程評 鑑事官。
- (二)依課程綱要,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,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,規劃發展本校適切之國中課程。
- (三)提昇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,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- (四)審查老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
三、組織分工執掌

二、組織分工執	于 				
組別	成員		1 由/ -	ハイお告	
	姓名	職稱	人數	分工執掌	
召集人			1	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	
		校長		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	
				師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	
				審慎規劃總體課程計畫。	
執行秘書		國中部主任	1	1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,內容包	
學校行政人員		學務主任	1	含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	
		輔導主任	1	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	
		國中部教學組長	1	備註」等項目,且應融入有關兩	
		國中部註册組長	1	性、環境、資訊、海洋、人權、生	
		設備組長	1	涯發展、社區發展等各大議題。	
		活動組長	1	2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,發展學	
		體育組長	1	校總體課程計劃。	
教師會		教師會代表	1	3. 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擬定下一	
各年級級導師		七年級級導師	1	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	
		八年級級導師	1	4. 擬定本校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	
		九年級級導師	1	5. 研訂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	
				課程學習節數。	

	國文領域領召	1	
	英語領域領召	1	
	數學領域領召	1	
	自然領域領召	1	6.
	社會領域領召	1	
各領域召集人	健體領域領召	1	7.
	藝術領域領召	1	
	綜合領域領召	1	8.
	科技領域領召	1	
	特教領域領召	1	9.
	本土領域領召	1	
家長會	家長代表	1	
社區	社區代表	1	

-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 執行成效。
-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9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備註:

- 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,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,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,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,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 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 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,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,各級 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4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,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,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,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